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任务分工表 | | | | | | |
| 主要任务 | | 具体工作 | | | 责任单位 | |
| 一、  拓展应用场景，挖掘市场消费潜力 | （一） 拓宽应用场景 | 1 | 全面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和配置服务深度融合发展，重点推进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在残疾人康复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等应用场景的全覆盖。建立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人员等团队协作机制，增强专业服务衔接融合，进一步满足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等配置服务需求。 | |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2 | 拓宽“康复辅助器具+”应用场景，大力促进康复辅助器具在养老、助残、医疗、健康、教育、通信、交通、文体娱乐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尤其是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的适配与推广，持续增强服务的广泛性和可及性。 | | 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等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二） 加强科普推广 | 3 | 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和产品纳入国家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等，制定广东省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 |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民政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4 | 改造升级康复辅助器具科普馆，推进各级康复辅助器具中心提质增效，做好展示体验服务，支持搭建“线上+线下”科技助残产品科普平台。 | | 省残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5 | 按照市场化模式持续办好家用医疗康复护理及福祉辅具展览会、养老健康产业博览会。 | | 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6 | 组织符合参展条件的企业参加广交会、老博会、进出口博览会等展会，开展康复辅助器具行业交流展销活动。 | | 省商务厅牵头，省民政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7 | 举办康复辅助器具产品供需见面会，促进需求侧与供给侧的有效对接，畅通供需对接渠道。 |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8 | 深入实施康复辅助器具进家庭、进学校、进医院、进企业、进社区“五进工程”，积极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科普宣传活动，加快康复辅助器具推广应用，有针对性挖掘目标人群的消费潜力。 | |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三）  助力残特奥会 | 9 | 做好2025年残特奥会康复辅助器具服务保障，采用线上小程序和线下服务保障中心、服务站点、流动服务车、爱心服务专柜相结合等形式，为赛事服务对象提供康复辅助器具临时性租借和应急性维修服务。 | | 省残联负责落实。 | |
| 10 | 利用赛事倒计时、火炬传递、开闭幕式等重大节点、场景，广泛开展科技助残展示，做好康复辅助器具市场开发赞助，服务保障残特奥会顺利举办。 | | 省残联牵头，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二、 推动产业升级，扩大产品有效供给 | （四） 扩大产品供给 | 11 | 引导市场主体针对不同群体开发适配性更高、使用和体验感更好的产品，将老年人、伤病人员护理照料，残疾人生活、教育和就业辅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作为优先发展领域，加大个性化适配性产品供给。 |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12 | 大力推动“医工结合”，支持人工智能、脑机接口、物联网、虚拟现实、3D打印等新技术在康复辅助器具中的集成应用。 |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残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13 | 加强传统中医康复技术方法创新，培育和推广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疗效确切、中医特色突出的康复辅助器具。 | | 省中医药局牵头，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五） 提升制造能级 | 14 | 实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智能制造工程，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工厂培育试点，推广数字化车间，应用工业APP、智能传感器、机器视觉、自动化控制等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 |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15 | 鼓励供应链龙头企业、产业链牵引企业牵头组建“1+1+N”联合生态体，共同推动康复辅助器具领域中小企业的设计、制造、管理、安全等各环节的链式高效转型，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 |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六） 培育优质企业 | 16 | 支持在康复辅助器具行业上中下游培育一批优质企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设计、市场营销和品牌培育力度，推动企业做大做强。 |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17 | 重点引导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高、专注于康复辅助器具细分市场的“专精特新”企业成长为国际市场领先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促进中小微企业与大企业协同发展。 |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18 | 支持我省优势企业“出海”，持续拓展中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产品。 | | 省商务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19 | 支持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和专业化服务，着力打造一批创新力强、品质优良、具有影响力的康复辅助器具知名企业。 |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三、  实施创新驱动，强化产品质量管控 | （七）  搭建综合研究平台 | 20 | 积极争取国家级研发平台落地广东，支持优势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建设康复辅助器具相关研究平台，强化产业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系统研究。加大康复辅助器具领域前沿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重点支持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及研发机构运用通用设计、人机工程、美学创意的理念，创新研发各类康复辅助器具产品。 | |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残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21 | 支持成立省级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协会和产业聚集地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协会，加强与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联动。 | | 省残联牵头，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各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22 |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协同发展，搭建创新展示交流平台，支持举办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创新竞赛活动。 | | 省残联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各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八）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 23 | 推进“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激励机制，推动创新链与人才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支持康复辅助器具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促进先进技术的系统集成和传统工艺的优化升级。 | | 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24 | 推动建设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双创示范工作。 | | 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九） 严格产品质量监管 | 25 | 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预警和缺陷产品强制召回等，定期发布产品和服务质量“红黑榜”，相关信息纳入我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 |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26 | 支持国家辅助器具华南区域中心建立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品检验、鉴定、测试等服务。 | | 省残联牵头，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27 |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推动我省优势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残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四、  打造产业集群，完善中高端产业链 | （十） 打造优势产业集群 | 28 | 加强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优化产业空间布局，鼓励支持珠三角各地市建设示范性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区、生产基地，重点打造深圳、佛山、东莞、中山等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聚集区，逐步形成产业集群。 |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各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29 | 支持深圳、东莞开展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 | | 省民政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残联，深圳、东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30 | 依托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开发区等平台，鼓励优质企业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开展境外并购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加强技术、产能、贸易等国际合作，持续壮大我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规模。 |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31 | 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统计监测分析，整合需求、服务、专家库和新技术、新产品信息，完善统计调查和行业统计相结合的信息采集机制。 |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十一） 壮大中高端产业链 | 32 | 引导本土企业与外地知名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多种方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 | 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33 | 支持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优势企业，一体贯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高质量发展。 |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五、  健全政策体系，全面提升服务能力 | （十二） 优化企业金融服务 | 34 | 统筹用好现有基金支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引导各类投资基金向康复辅助器具产品领域倾斜。 | |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厅、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35 | 支持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开展融资。 | | 广东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36 | 引导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创新产品设计，将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纳入保险支付范围，开发康复保险等相关产品，做好产品租赁购置与传统保险保障服务的衔接工作。 | | 广东金融监管局牵头，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 （十三） 加强财税政策支持 | 37 | | 按规定落实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收优惠。 | | 省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38 | | 探索推行康复辅助器具带量采购或集采分签。 | |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残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39 | | 支持惠及民生和承担公共职能的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服务平台在推进产业发展、完善服务体系、保障民生等方面的作用。 | |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十四）完善消费支持措施 | 40 | | 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助器具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 | 省医保局牵头，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41 | | 完善残疾人辅具适配补贴办法，推动将中高端康复辅助器具纳入适配补贴范围，并及时动态更新补贴目录。 | | 省残联牵头，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42 | | 加快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残疾人友好医疗机构建设，统筹实施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和适老化改造。 | | 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43 | | 引导电商平台开设康复辅助器具消费专区，打造放心消费、便利购物的线上平台和线下商超，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品与服务优惠活动。 | | 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残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十五） 构建综合服务网络 | 44 | | 加强国家辅助器具华南区域中心、省康复医疗机构及各市、县（市、区）残疾人辅具服务机构建设。 | | 省残联牵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45 | | 积极推动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市将有条件的一级、二级医院转型为康复医院，增加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数量。 | | 省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46 | | 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规范化建设，完善服务网络。 | | 省残联牵头，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47 | | 全面建立残疾报告制度，建设全省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云平台，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实现残疾早发现、早干预、早治疗、早康复。完善康复辅助器具申请、评估、适配、定改制及维修等全流程服务。 | |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和数据局、省残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48 | |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参与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引导各类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专业机构、生产销售企业开展社区租赁服务，支持各地打造集展示、咨询、租赁等功能于一体的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平台，推进在残疾人康复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等设立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点，积极推动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市场发展。 | |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十六） 夯实人才队伍建设 | 49 | | 支持和引导高等院校、技工学校等结合自身优势和社会需求，增设康复相关专业，培养康复相关人才。 | | 省教育厅牵头，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50 | | 建立康复辅助器具从业人员培训机制，支持企业、事业单位、院校合作建立实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开展康复技师、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假肢装配工、矫形器装配工、助听器验配师、医师、护理人员、康复辅助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鼓励企业为教师实践、学生实习提供岗位。 | | 省残联牵头，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51 | | 落实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从业人员职业分类、国家职业标准、职称评定政策，组织开展人才评价。 | |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
|  | （十七）完善工作联动机制 | 52 | | 充分发挥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 | 省民政厅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